

附件 2

2023 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为隶属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展示我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的成就和发展图景，宣传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规划知识；负责对外接待、参观讲解等工作；开展规划学术研究与交流。承担面向大、中、小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和科普教育工作以及我省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现场审查等。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根据实际工作职能需要设有综合部、接待部、保障部等三个管理部门，分别管理综合行政事务、接待参观、设备保障等工作。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单位收支总表、单位收入总表、单位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公开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5.30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方面投入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978.0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978.0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978.02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8.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77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7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5.30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了 28.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0.4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了 141.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 4.5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13 万元，占 4.51%；卫生

健康（类）支出 8.85 万元，占 0.9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908.26 万元，占 92.87%；住房保障（类）支出 16.77 万元，占 1.7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3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4.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18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和职业年金的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45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64.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4.21 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增加，根据展馆实际工作需求，今年安排的规划展览馆内容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期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43.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7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本年度年初预算下达在工资经费未足额，年底追加了工资经费，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6.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5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13.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9.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4.0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9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展馆本年度无因公出境工作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展馆有公务用车 1 辆，用于保障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公务车保有量 1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的审批和监管，严格控制开支。预计 2023 年公务接待批次 4 次，每批次接待人数 8 人。

(二)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馆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78.02 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 97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8.0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5.30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比

上年增加了 28.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0.4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了 141.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 4.55 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97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13 万元，占 32.02%；项目支出 664.89 万元，占 67.9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5.30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71.0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4.21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1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978.0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350.98 万元，主要用于馆内日常运行，绩效目标是规划展览馆作为宣传自贸港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为了确保营造良好舒适的参观环境及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不断更新展示内容并及时向公众展示，使参观更具时效性，确保重要接待任务及日常接待任务正常运作。我馆展示设备的维修套次控制在 50 次以内，日常接待参观重大展区展示设备使用批次至少达 50 次，每次展馆网站故障维修相应时限在 24 小时内，展馆卫生环境保障次数至少达 190 次，展馆网站每日排查数据异常服务次数至少达 1 次，展示设备正常运转天数至少达 190 天，展馆公共设备（电梯、中央空调）维护套次至少达 24 次。

2. 规划展览馆内容更新改造项目，预算安排 300 万元，主要用于馆内展厅内容更新改造，绩效目标是根据习近平主席对海南“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让海南成为展示中国风范、中国气派、中国形象的靓丽名片”的发展指示和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海南省科普教育基地、

海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定位，结合我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进程和要求，通过更新展示内容、优化游览路线、创新展览形式等方式，将海南省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为全国省级规划展览馆示范、海南自由贸易港展示窗口、海南文化新名片。计划当年度内容改造布展面积至少达 1000 平方米、当年度内容更新改造展厅（区）至少达 3 个、完成 2022 年改造项目第一期的设备移交及资产转固工作、当年度完成改造涉及国土空间内容至少 1 项。

3、公共场馆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13.9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品牌活动及科普教育方面，绩效目标是更好完成规划展览馆工作职能，完成业务范围内的各项日常工作，通过完成各项特定工作，以保障展馆的日常运营。通过定期开展一次“小小讲解员”品牌活动和“规划进校园”巡展活动及“规划下市县”活动，不定期开展规划相关主题活动或临时展等活动，通过走基层传播正能量的形式，充分发挥展馆工作职能。选定开展“规划进校园”巡展活动的学校至少 3 所、设计制作科普文创周边产品类别至少 1 项、在融媒体进行“小小讲解员”品牌活动宣传至少一次、选定开展“规划下市县”活动的市县至少一个、开展“小小讲解员”品牌活动一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

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